



股票代號：4402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D Development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1)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3)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3
(4)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3
參、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肆、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一)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公司章程	37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四）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5～6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第三案：私募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業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

2、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用於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私募有價證券資金尚未支用。

第四案：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召集股東會報告」。

2、重要子公司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其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268,70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7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5～6 頁）及附件三（請參閱第 8 頁～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5,235)
本年度稅後淨損	(\$6,2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31,449)</u>

董事長：唐承



總經理：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要在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25 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環境概況

全球景氣受美國升降息決策影響，國際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到各個產業發展。紡織產業受到原物料價格、運輸及人力成本上漲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產業的生產成本不斷攀升，過去傳統消費習慣亦受超快時尚影響而改變。

受全球永續發展意識抬頭影響，消費者對於供應商在環境議題表現的關注度提升，促使紡織業朝向綠色供應鏈發展，產品自上游原料選用至下游染整技術等無不將永續環保納入考量，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與市場需求。

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以及國內勞動力不足、工資上漲以及新興國家崛起，下游的品牌服飾業者以降低成本為考量，逐漸將生產重心移往東南亞國家，而終端需求的飽和使台灣紡織廠訂單量不如以往。

面對國際市場快速變遷，國際淨零趨勢與品牌商持續的提高永續要求，紡織產業應積極轉型，必須透過跨域、跨業創新開創新藍圖，同時加強供應鏈韌性以因應全球環境的不確定性，唯有積極轉型升級，方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立足。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紡織，次要為綠能事業，針對兩種業務經營方針概略說明：

（一）紡織事業

在紡織品技術上，創新的多功能纖維材料將是未來發展的亮點，具有抗 UV、通風、涼感、防水、防污、抗菌等特性布料將應用於休閒服飾、運動衣材或傢飾用品等更多的市場。

尋找高品質且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緊密安排進貨與交期，減少存貨庫存壓力，提升周轉率。

（二）綠能事業

本公司開發 6 個太陽能電站案場，以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儲能系統，進行太陽能模組及其他材料之整合等業務，並將電力出售，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

三、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414	76,959	-76.07%
營業毛利	2,669	(1,784)	250.00%
營業利益	(23,500)	(40,562)	42.06%
本期淨利	(6,214)	(19,893)	68.76%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07%	-3.16%
權益報酬率	-1.15%	-5.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90%	-2.72%
純益率	-33.75%	-25.85%
每股盈餘(元)	(0.09)	(0.43)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董事會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盈餘逐漸好轉；展望 114 年度，將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堅守如質、如期、如量之多元產品，符合客戶期望，並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愛護，並期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一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孟修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郡都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郡都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郡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郡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郡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268,200 仟元，佔總資產 43%，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13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16,875 仟元，佔稅前淨損(275%)，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郡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其他事項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郡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郡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郡都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郡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郡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郡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郡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郡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428	43	\$ 273,059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3,5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70	1	1,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78	1	1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0	-	1,02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66	-	1,517	-
1410	預付款項	2,393	-	3,6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495	45	284,133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2,761	10	181,67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514	1	38,78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68,200	43	-	-
1780	無形資產	13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6	-	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	-	2,79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	6,99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035	55	223,312	44
1xxx	資產總計	\$ 620,530	100	\$ 507,4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563	-	\$ 4	-
2150	應付票據	-	-	542	-
2170	應付帳款	4,292	-	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349	1	10,2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252	-	1,188	-
2310	預收款項	57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0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27	1	13,510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4,365	1	19,3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0	1	19,345	2
2xxx	負債總計	14,637	2	32,85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918	110	679,918	13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449)	(37)	(225,235)	(44)
3400	其他權益	157,424	25	19,90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5,893	98	474,590	9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05,893	98	474,590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0,530	100	\$ 507,445	100

董事長：唐承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8,414	100	\$ 76,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5,745)	(86)	(78,743)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69	14	(1,784)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5)	(6)	(3,968)	(5)
6200	管理費用	(25,094)	(135)	(34,810)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69)	(141)	(38,778)	(5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500)	(127)	(40,562)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603	9	6,694	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321	23	6,65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1,670	63	12,889	1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35)	(1)	(4,16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9	94	22,069	2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141)	(33)	(18,493)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73)	-	(1,40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214)	(33)	(19,893)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7,517	747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7,517	747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303	714	\$ (19,893)	(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6,214)	(33)	\$ (19,893)	(2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6,214)	(33)	\$ (19,893)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1,303	714	\$ (19,89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31,303	714	\$ (19,893)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0.09)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0.09)		\$ (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228,533)	\$ 19,907	\$ 274,483	\$ -	\$ 274,4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191)	23,191	-	-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19,893)	-	(19,893)	-	(19,89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893)	-	(19,893)	-	(19,893)
現金增資	220,000	-	-	-	220,000	-	22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79,918	-	(225,235)	19,907	474,590	-	474,59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6,214)	-	(6,214)	-	(6,21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517	137,517	-	137,517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14)	137,517	131,303	-	131,3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18	\$ -	\$ (231,449)	\$ 157,424	\$ 605,893	\$ -	\$ 605,893

董事長：唐承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141)	\$ (18,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69	11,724
攤銷費用	99	-
利息費用	235	4,165
利息收入	(1,603)	(6,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7	(1,34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4,5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6,875)	-
租賃修改利益	(145)	(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73)	7,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36	11,4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56)	17,0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8)	26
存貨(增加)減少	151	28,6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9	1,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2	58,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9	(4,0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2)	(1,9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6	(1,7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14)	1,2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69)	(6,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7)	52,183
調整項目合計	(5,620)	59,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61)	40,905
收取之利息	1,589	7,066
支付之利息	(235)	(4,3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3	(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4)	42,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7,87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8)	(10,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3,2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9	-
取得無形資產	(23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5)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687)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1,6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	215,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7,371)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
租賃本金償還	(803)	(6,445)
現金增資	-	2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	(5,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31)	252,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059	20,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428	\$ 273,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268,200 仟元，佔總資產 43%，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13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13,084 仟元，佔稅前淨損(190%)，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其他事項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9,243	40	\$ 258,200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3,5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23	1	1,0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2	1	3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9	-	1,0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66	-	1,517	-
1410	預付款項	2,350	-	3,6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173	42	269,32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731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1,950	8	57,39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514	1	38,78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68,200	44	251,000	41
1780	無形資產	13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6	-	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	-	2,79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七))	6,99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952	58	350,035	56
1xxx	資產總計	\$ 620,125	100	\$ 619,36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563	-	\$ 4	-
2150	應付票據	-	-	542	-
2170	應付帳款	4,292	1	7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944	-	9,7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252	-	1,188	-
2310	預收款項	57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22	1	12,158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45	-	27,3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4,365	1	19,34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0	-	-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	-	85,872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0	1	132,612	21
2xxx	負債總計	14,232	2	144,770	23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918	110	679,918	1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449)	(37)	(225,235)	(36)
3400	其他權益	157,424	25	19,907	3
3xxx	權益總計	605,893	98	474,590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0,125	100	\$ 619,3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6,892	100	\$ 68,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4,262)	(84)	(71,108)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30	16	(2,210)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5)	(6)	(3,541)	(5)
6200	管理費用	(22,576)	(135)	(27,156)	(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51)	(141)	(30,697)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021)	(125)	(32,907)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511	9	6,631	1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4,677	28	3,0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8,446	50	108,356	15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35)	(1)	(4,165)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	(2)	(80,900)	(1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22	84	33,012	4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99)	(41)	105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685	4	(19,998)	(2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214)	(37)	(19,893)	(2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7,517	81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7,517	81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303	777	\$ (19,893)	(2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 (0.09)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 (0.09)		\$ (0.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228,533)	\$	19,907	\$	274,4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191)		-		23,191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19,893)		-		(19,89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893)		-		(19,893)
現金增資		220,000		-		-		-		-		22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79,918		-		-		(225,235)		19,907		474,59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6,214)		-		(6,21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17		137,517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4)		137,517		131,3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18	\$	-	\$	-	\$	(231,449)	\$	157,424	\$	605,8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899)	\$ 1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62	7,786
攤銷費用	99	-
利息費用	235	4,165
利息收入	(1,511)	(6,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7	80,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1,25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4,5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3,084)	(95,498)
租賃修改利益	(145)	(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7)	(11,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36	11,9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24)	16,9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1)	275
存貨(增加)減少	151	28,6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3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5	58,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9	(4,0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2)	(5,1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8	(4,9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88)	5,53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2)	(8,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	50,150
調整項目合計	(4,104)	38,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03)	39,088
收取之利息	1,497	7,003
支付之利息	(235)	(4,3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8	(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73)	41,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87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1,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3,6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2	-
取得無形資產	(23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3)	(9,29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687)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1,6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	215,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7,371)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
租賃本金償還	(803)	(6,445)
現金增資	-	2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	(5,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7)	251,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00	7,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243	\$ 258,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王雅惠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以上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改。
第二十八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止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董事計六名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唐承	16,900,000
董 事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唐榮華	9,699,522
董 事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素幸	16,900,000
董 事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曾麒峰	9,699,522
董 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韓雨生	5,100,000
董 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施佑倫	5,1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計 31,699,522 股

獨立董事計三名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耀文	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0
獨立董事	陳佳煒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份計 0 股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2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991,83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39,346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二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

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
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

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的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

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20條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2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2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2條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5條第2項、第44-15條、第44-17條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23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九、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三、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九、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採用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多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證交所櫃台買賣、證交所證券交易法、證交所證券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證交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審計委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委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董事長之提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董事長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 承